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2,982,586.82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832,139,236.49 元，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要针对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尽快完成整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供本人了解，但由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较晚。故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当时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但由于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较晚。故弃权。

三、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六、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

或控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 关于上海柯灵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984 号），上海柯灵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海柯灵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八、 关于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同意《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供本人了解情况，但由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较晚。故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董，当时已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但由于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较晚，故弃权。

九、 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对此无异议。

刘世青先生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督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供本人了解，但由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较晚。故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董，当时已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内控审计报告，但由于公司出具报告较晚，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世青：_____ 陆 健：_____ 潘 毅：_____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